

证券代码：832866

证券简称：博杰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《聘任陈望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聘任陈望龙先生为公司分管（财务、法务、滁州基地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为满足公司发展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任命以上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望龙，男，生于 1974 年 7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高级会计师。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至 1999 年 12 月，任上海铁路局阜阳机务段会计师；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，任安徽阜阳宏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，任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经理；200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，任上海同华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，任普研（上海）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任中轻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总法律顾问、首席合规官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相关规定、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3日